关于核发奉贤百曲路（贤浦路-汇千路）等道路排管代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奉贤百曲路（贤浦路-汇千路）等道路排管代建工程（受理号：20260827259043）《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准予核发奉贤百曲路（贤浦路-汇千路）等道路排管代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6)FC310120202601294)。

工程具体情况：

1）主线：1.新建百曲路(贤浦路-锦墩路)非开挖-定向钻敷设20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89.3米，位于南侧人行道下，管中距南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1.5-8.0米。

2.新建百曲路(锦墩路-万顺路)直埋-明挖敷设20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278.9米，位于南侧人行道下，管中距南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1.5米。

3.新建百曲路(万顺路-大寨河)直埋-明挖敷设20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172.4米，位于南侧人行道下，

管中距南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1.5米。

4.新建百曲路大寨河桥(百曲路大寨河桥-百曲路大寨河桥)管沟敷设15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48.6米，位于南侧人行道板下，管中距南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0.3米。

5.新建汇千路(百曲路-胜利港）直埋-明挖敷设15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164.1米，位于东侧人行道下，管中距东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1.0米。

6.新建汇千路胜利港桥(汇千路胜利港桥-汇千路胜利港桥）管沟敷设15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40.4米，位于东侧人行道板下，管中距东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0.3米。

7.新建汇千路(胜利港-农民街）直埋-明挖敷设15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195.6米，位于东侧人行道下，管中距东侧道路中心线1.5米，埋深1.5米。

8.新建万顺路(百曲路-胜利港桥）直埋-明挖敷设20孔10kV电力排管（含1孔通信）157.0米，位于东侧人行道下，管中距东侧道路红线1.5米，埋深1.5米。

2）沟通管：直埋-明挖敷设6孔电力排管及1孔通信排管沟通管，长度78.9米，埋深1.5米。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未经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划资源部门将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 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后，应当由管线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并在地下管线工程完工覆土前，编制地下管线竣工图。地下管线的跟踪测量和竣工图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技术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线归集城建档案资料；项目竣工后，应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验收时未全面完成档案归集或报送的，应在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出具《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承诺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档案报送工作。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日